

平龙环审〔2024〕05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硅石微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为技改性质，属允许类。位于石龙区贾岭村。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本项目已在园区管委会备案：2103-410404-04-02-499641，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硅石微粒和 5 万吨高纯硅石微粒。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加强各生产环节进料、破碎、中转、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储罐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 HCl 以及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扬尘。厂区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按照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建设工作。

2. 废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工序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中和+沉淀+反渗透+MVR 蒸发”处理。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蒸发盐时，先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待鉴定结果再进行调整管理类别。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项目设备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土壤：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从源头防止出现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现象。

6. 按照省市建设自动监控设备有关工作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于项目建成投运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 年 7 月 8 日